

財務金融學系博士班

110 學年度入學新生

學習手冊



2021 年 8 月

一、本手冊的目的－歡迎你加入本所：

本手冊的目的在協助同學們瞭解本所師資、課程、修課須知，並作修課規劃。

二、本所簡介

(一) 沿革

本系於民國 75 年奉准成立碩士班，分為財務金融組與財務工程組。87 學年度成立博士班正式招生，89 年成立碩士在職專班正式招生，使本系所發展更加完整。

(二) 教學目標

博士班：

紮實的財務理論基礎與嚴謹的研究方法，培養具國際視野與獨立研究能力之學術人才。

碩士班：

以完整進階的財務金融課程，培養具學術潛力的中級人才及財金實務的中、高級人才為教育目標，培養獨立分析、判斷與解決財金問題的專業人才。

碩士在職專班：

提供財務金融產業人才之專業訓練課程，以培育實務與理論融合應用之能力。

(三) 特色

根據天下雜誌對國內 27 所大專院校評鑑，本校在銀行金融產業中，針對專業能力、敬業精神、團隊精神及工作穩定度等評鑑項目均能名列前茅。本所歷屆畢業校友多在銀行金融相關產業服務，工作表現多為業界所肯定。在此基礎上，本系所再加強建立特色，培育優秀財務、投資及銀行等專業經理人與金融從業人員，以及厚實財務領域研究人才，本系所發展兼具教學、研究與服務平衡發展，理論、應用與實務並駕齊驅，具體落實本校資訊化、未來化與國際的特色。

(四) 師資

現有專任教師 19 人，榮譽教授 1 人，兼任教師 38 人。專任教師包括教授 8 人，副教授 7 人，助理教授 7 人。歷任所長為滑明曙博士(75 年 8 月~79 年 7 月)、劉聰衡博士(79 年 8 月~85 年 7 月)、林景春博士(85 年 8 月~91 年 7 月)、聶建中教授(91 年 8 月~97 年 7 月)、邱建良博士(97 年 8 月~101 年 7 月)、李命志博士(101 年 8 月~105 年 7 月)、陳玉瓏博士(106 年 8 月~108 年 7 月)、109 年 8 月起由林允永博士接任所長。

職 稱	姓 名	研 究 專 長
教授兼推廣教育處執行長	邱 建 良	數量方法、計量經濟學、時間數列
副教授兼系主任	林 允 永	固定收益證券、衍生性商品、風險管理、投資學
教 授	邱 忠 榮	金融市場、財務理論
教 授	林 蒼 祥	財務工程、財務行為學、市場微結構、投資理論、利率衍生性商品、信用風險
教 授	黃 河 泉	應用計量、金融發展與經濟成長
教 授	李 命 志	財務計量經濟、個體經濟分析、財務風險管理
教 授	聶 建 中	公司財管、國際財管、國際金融、計量經濟
教 授	李 沃 牆	風險管理、財務工程、財務計量
教 授	顧 廣 平	投資學、公司理財、資本市場
副 教 授	陳 玉 瓏	總體經濟學、貨幣經濟學
副 教 授	段 昌 文	財務決策理論、實質選擇權、財務風險管理
副 教 授	鄭 婉 秀	財務管理、時間序列分析

副 教 授	林 建 志	財務工程、計量經濟學
副 教 授	楊 斯 琴	海外投資策略、國際貿易匯兌
副 教 授	陳 鴻 崑	公司理財、庫藏股收購、市場微結構
助 理 教 授	路 祥 琛	公司理財、金融市場
助 理 教 授	王 仁 和	財務工程、衍生性資產定價、風險管理、作業研究
助 理 教 授	呂 伊 婷	財務管理、現金管理
助 理 教 授	黃 健 銘	固定收益證券、衍生性商品、風險管理、投資學
助 理 教 授	趙 慶 祥	不動產投資實務、財務管理
助 理 教 授	張 瑄 凌	文字探勘、機器學習、財務工程、投資組合、時間序列
助 理 教 授	孟 雅 璿	國際經濟、國際金融

(五) 教學及研究

本所專任教師教學之餘，研究成果斐然。99 學年度至 108 學年度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共計 66 件。

(六) 三化發展方向

國際化

- (1) 配合學校國際化腳步，與姊妹校進行學生交換與學術交流，本校姐妹學校共 236 家，以學習累積國際財金相關知識及經驗。
- (2) 延聘在台外商及外資機構至財金系進行國際化專題講座。
- (3) 增設英語授課的專業課程，並配合商管學院舉辦多益測驗與英文口語寫作課程，以提升本系學生外語能力及取得外語檢定證照之比率。
- (4) 鼓勵教師定期赴海外參加國際財金學術相關研討會。

資訊化

- (1) 積極更新財金系所網站軟硬體，提升網站內容及瀏覽效率。
- (2) 配合學校資訊化的理念，開設部分學科之遠距教學課程。
- (3) 建置證券模擬交易實驗室，配合相關課程充分運用，以

利理論與實務的結合。

- (4) 開設資訊課程、資料處理與財金軟體應用課程與增加學生資訊操作能力。

未來化

- (1) 因應未來產業需求隨時檢討修正本系課程，開設實用課程，輔導學生考取專業證照。
- (2) 鼓勵老師採多媒體教學方式整合應用網路無線教學輔助設備。
- (3) 逐年增聘具研究潛力之財金專長博士學位師資。
- (4) 定期舉辦財金未來趨勢研討會與講座。

三、課程規劃

淡江大學財務金融學系博士班 110 學年度入學新生必修科目表

科目名稱	學分數	第1學年		第2學年		備註
		上	下	上	下	
高等計量經濟學	3		3			必修
高等財務數理	3	3				必修
投資理論研討	3	3				必修
衍生性金融商品	3	3				必修
財務理論研討	3		3			必修
總體經濟理論研討	3		3			必修
金融機構與市場管理專題	3		3			必修
企業倫理	1		1			必修
風險管理	3	3				選修
個體經濟理論研討	3	3				選修
高等財務工程	3		3			選修
高等應用計量	3	3				選修
市場微結構	3		3			選修

科目名稱	學分數	第1學年		第2學年		備註
		上	下	上	下	
公司理財專題	3		3			選修

一、修業年限：修業1至7年

二、必修學分數：22學分(論文另計)

三、畢業學分數：36學分(論文另計)

四、選課規定

- (一) 選課時間及相關規定請依照學校規定。最多承認外所6學分。
- (二) 碩、博士班學生每學期至少須選修1科，至多選修15學分課程。
- (三) 碩士在職專班學生每學期至少須選修1科，至多選修12學分課程。
- (四) 碩士班課程與碩士在職專班課程可以互選，唯每學期以1科為限。請於開學後向系、所提出申請，申請表格請至教務處網站進入課務組點選不同學制選課申請表下載。
- (五) 同學依規定時間完成選課及按時繳費即已完成註冊，逾期繳費視同未完成註冊，須於加退選期間重新選課及完成註冊程序。

五、獎助學金

學校提供多種校內外獎助學金，包含清寒助學金、研究生助學金、碩博士班研究生出國發表論文及創作補助、學生出國參加國際競賽補助獎勵等，相關最新規定請至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獎助學金專區、學生事務資訊系統獎學金區、校內獎學金申請資訊網查閱，並請注意每學期系辦通知之獎學金申請時程。

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http://spirit.tku.edu.tw:8080/tku/main.jsp?sectionId=2&url=Scholarship.jsp?sectionId=2#Body>

學生事務資訊系統：

<http://stipend.sis.tku.edu.tw/Assistant/ReportingAT/StipendCoverData>

校內獎學金申請資訊網：

<http://spirit.tku.edu.tw/tku/file/section2/service/311/92/a.jsp>

六、學術交流

- (一) 舉辦國際性學術會議、演講及座談會，並定期邀請國內外之學者、專家蒞校進行學術演講。
- (二) 與國內外相關領域著名大學研究所及學術研究機構進行廣泛

性學術交流：包括教授互訪、研究生赴國際知名大學姐妹校短期留學等。

(三) 本所教授亦經常參加國際會議，赴國外講學，並發表各專門領域相關學術論文及著作，以促進國際性學術交流及提高本所之學術地位與聲譽。

七、畢業行事曆

時間	事項	備註
入學新生請於開學第1個月繳交抵免單	博士班新生於碩士班時必須修過 經濟理論、計量經濟學、財務理論 。若未曾修過者，需經考試檢定，考試不及格者須到碩士班補修該科。	附件3：博士班入學新生課程抵免單
淡江大學學分抵免：請於一年級上學期開學之初注意公告，於學校系統開放時限內申請抵免學分。	請依照學校通知之開放時間至淡江大學學分抵免作業系統(http://w3.emis.tku.edu.tw/)申請抵免。	附件1：淡江大學學分抵免規則
資格考每學期期末提出申請	1. 每學期期末提出申請資格考（ 財務理論、計量經濟學 ） 2. 資格考時間為次學期開學第一週週四~週五舉行	1. 須修習過一年課程始可提出。 2. 須修畢該科必修課程才能申請資格考。
論文之發表達3點以上	參加國際研討會並用英文發表至少1場，且需以本校具名投稿的論文發表，認定規定以點數換算，論文之發表達3點以上。	附件1
申請學位考試之前，請務必提交「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修課證明	自一百零六學年度起入學之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與博士班學生，須透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網址： https://ethics.nctu.edu.tw/ ）自行觀看修習本課程，並通過線上課程測驗及格標準，取得修課證明予院、系、所、學位學程承辦人員檢核後，始得申請學位口試。	研究所18個單元，時數6小時
參加資格考後&論文之發表達3點以上，且修畢畢業學分可申請畢業口考。要申請畢業口考的學期之	依照學校通知之系統開放時限內至淡江大學研究生論文題目暨指導教授登錄系統填報中英論文題目。 網址： http://w4.emis.tku.edu.tw/thesis/login.aspx ※日後有修改時，每學期學期末系統會再度開放一段時間，供大家上系統修改，請注意開放時間公告。非系統開放時間要更改題目，請至註冊組-表格下載-成績業務相關，下載淡江大學研究生論文題目	要畢業口考的同學當學期均需上線填報。同學該學期須已修畢或正在修規定畢業學分。

<p>初，請注意通知，上學系統填報中英論文題目</p>	<p>總表，填寫完畢後，送至系辦辦理。</p>	
<p>要申請畢業口考的學期之初，請注意通知，在通知時限內提交指導教授或共同指導教授同意函</p>	<p>依照學校通知之系統開放時限內繳交指導教授或共同指導教授同意函，助理會在淡江大學研究生論文題目暨指導教授登錄系統(http://w4.emis.tku.edu.tw/thesis/login.aspx)開放時限內，幫大家填報指導教授或共同指導教授。</p>	<p>附件 4：日後若有更換指導教授或共同指導教授時，須向所辦提出申請，以讓所辦向學校提出正式申請。</p>
<p>本所畢業生論文初審： *申請第 1 學期口試者請於當學期公告期限內繳交右列資料至系辦 *申請第 2 學期口試者請於當學期公告期限內繳交右列資料至系辦</p>	<p>繳交下列資料給助理： 1. 論文審查意見表二張，填寫好資料並分別夾於論文第一頁。 2. 論文初稿二本：不需加膜，書背不須印刷。 3. 初稿完成進度應包含： (1) 中文摘要 (2) 目錄(含圖目錄與表目錄(若有)) (3) 第一章研究動機與目的 (4) 第二章文獻回顧 (5) 第三章研究方法 (6) 第四章實證結果只需將資料作基本的統計與計量分析，並將其結果列出來即可，不需全部完成 (7) 第五章結論僅需說明論文之預期結果為何(大約一段話即可) (8) 參考文獻(需注意格式) 4. 論文寫作格式可於圖書館之電子學位論文服務網站(http://etds.lib.tku.edu.tw/main/index)或是參考新生手冊。</p>	<p>附件 5 初審結果於班級群組公布，未通過者可於一週後再提出複審。</p>
<p>學校每學期行事曆會公告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時間段，約每學期中至期末期間，系辦收件截止日為學校公告之截止日往前 14 天，請盡速提交右列資料至系辦。</p>	<p>本所畢業生論文口試(論文初審通過後，即可開始提交下列資料)： 1. 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表*1：請上教務處網站下載最新版。指導教授要簽名，有共同指導教授者須兩位都簽名。 2. 博士班學位考試委員名冊*1：請上教務處網站下載最新版，並與指導教授討論口試委員的名單。之後若需更換口考，均需向所辦告知，以讓所辦盡速向學校正式申請更換口委。 3. 若口考日期時間、地點(台北或是淡水校園)也決定好，可一併告知所辦助理。</p>	<p>1. 提出論文口試同學該學期須已修畢或正在修規定畢業學分。</p>
<p>告知系辦口試的日期、時間、地點，以便系辦借用教室</p>	<p>與指導教授討論：口試的日期、時間、地點(台北校園或是淡水校園)</p>	<p>此項流程可同申請學位考試之時一起辦理。</p>

<p>舉行口考日期 時間：學校每 學期行事曆會 公告研究生學 位考試時間 段，約每學期 期中至期末期 間。</p>	<p>口考日期不能提早，只能延後，延後必須申請，因此口考日期若晚於學校公告之日期，請於提交學位考試申請表時告知系辦。</p>	<p>口考所需表 單及口考後 提交論文注 意事項請詳 附件 6</p>
<p>106 學年度起 之研究所畢業 生須繳交畢業 <u>論文相似度低 於 30%證明</u>。</p>	<p>配合教育部近年重視學術倫理、智慧財產權之精神，自 106 學年度起，財金系研究生畢業口試完成辦理離校之時，需一併繳交<u>論文相似度低於 30%之證明</u>給系辦。</p>	<p>請使用淡江 大學圖書館 提供之 Turnitin 論 文比對系 統。</p>

教務處註冊組 研究生學位考試 相關表格網址：

<http://www.acad.tku.edu.tw/RS/downs3/archive.php?class=306>

附件 1

財務金融學系博士班 106 學年度入學新生在校規定事項

民國 88 年 03 月 26 日 8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 88 年 12 月 23 日 8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 92 年 01 月 10 日 9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92 年 09 月 10 日 9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98 年 12 月 09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2 年 04 月 26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4 年 12 月 03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 博士研究生須於修畢畢業學分之學期的倒數第 2 個月末(即 5 月或 12 月)擇訂論文指導教授。聘函核發後，無充分理由並取得原論文指導老師簽證，不得輕易更改之。論文指導老師至多兩人，且須為(或曾在)本系所任教的專任老師，如因論文研究方向需找其他教師為論文指導教授之必要，則以在(或曾在)本校任教的專、兼任教授為原則，但需另加正在本系所任教的專任教師共同指導。
2. 新生在碩士班時必須修過計量經濟學、經濟理論、財務理論。若未曾修過者，需經考試檢定，考試不及格者須補修該科。新生第一學期註冊選課應經所長簽證，舊生註冊選課，須經論文指導教授或所長簽證，始得辦理選課手續。
3. 博士生需考資格考且需修畢該科必修課程才能申請考資格考。申請資格考後，除發生重大事故或重病，經博委會同意否則不得撤銷。考試科目為計量類及財務類共 2 科，成績之評定分通過、有條件通過及不通過三級。同一科 2 次或在學 4 年內(不含休學)不通過資格考者退學。資格考時間為次學期開學第一週舉行，並須於學期結束前二週提出。
4. 博士生畢業條件需參加國際研討會或國內研討會發表至少 1 場，且需以本校具名投稿的論文發表，認定規定以點數換算，論文之發表達 3 點以上，為滿足畢業論文發表條件。論文點數之計算方式，依期刊類別換算：
 - (1) SCI、SSCI、EI、A&HCI：10 點；ECONLIT、FLI、TSSCI 及 CSSCI：8 點；英文正式審稿期刊：4 點；中文正式審稿期刊 2 點。
 - (2) 若發表論文屬多人合著者，依發表合著人數比例平均計算。
5. 於 4 年內提出博士候選人資格申請者，必須充分證明具備獨立研究能力。
6. 申請博士論文口試需依規定(於博士學位論文口試 1 個月前)提出：**(1)在學期間成績單(2)博士論文初稿(3)符合第 4 點規定之發表論文或論文接受函(4)博士論文提要。**
7. 博士論文以中文或英文擇一撰寫。
8. 本系依據研究生之申請，遵照學校規定由系主任召集具有論文相關專長的專任教師先行資格考核，通過後，決定口試委員名單薦請校長核聘，並經教務處審核研究生論文口試資格通過後始得進行口試。
9. 博士學位論文口試委員 5 至 7 人，校外委員需 3 分之 1 以上。口試時，若論文指導教授為 2 位者僅可推薦 1 位參加，且不得擔任召集人。
10. 博士學位口試結束後，論文初稿未獲得指導教授書面認可，其已修改完成者，視為學位考試未完成，不得畢業。
11. 博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 2 至 7 年，休學時間以 2 年為限。
12. 本辦法自 105 學年度新生起適用，舊生新舊辦法自行擇一選用。
13. 其他未經規定事項依本校學則等有關規定辦理。

淡江大學學分抵免規則

- 89.05.12 88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 91.10.30 9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93.11.05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94.10.19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95.01.05 室秘法字第 0950000002 號函公布
- 95.10.25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96.02.13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60015180 號函備查
- 96.03.13 室秘法字第 0960000010 號函公布
- 97.05.09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97.07.07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70122543 號函備查
- 97.07.23 室秘法字第 0970000043 號函公布
- 97.10.22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97.12.08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70244880 號函備查
- 97.12.15 室秘法字第 0970000063 號函公布
- 98.05.08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98.07.08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113539 號函備查
- 98.07.23 室秘法字第 0980000050 號函公布
- 99.05.12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99.06.07 室秘法字第 0990000012 號函公布
- 99.10.27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99.11.30 室秘法字第 0990000071 號函公布
- 99.12.24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0990217685 號函備查
- 100.01.05 室秘法字第 1000000003 號函公布
- 100.10.19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0.11.30 處秘法字第 1000000039 號函公布
- 100.12.09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00221134 號函備查
- 101.02.17 處秘法字第 1010000008 號函公布
- 101.05.09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 101.06.04 處秘法字第 1010000027 號函公布
- 101.07.12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10115340 號函備查
- 101.11.07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1.12.07 處秘法字第 1010000100 號函公布
- 102.01.15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20007609 號函辦理
- 102.02.20 處秘法字第 1020000008 號函公布
- 102.05.15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2.06.13 處秘法字第 1020000022 號函公布
- 102.06.24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20094192 號函辦理
- 104.05.20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4.06.17 處秘法字第 1040000033 號函公布
- 104.07.20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40085243 號
函備查
- 105.05.06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5.05.20 處秘法字第 1050000010 號函公布
- 105.06.07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50074905 號函備查
- 105.10.26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5.11.18 處秘法字第 1050000034 號函公布
- 106.02.18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50166184 號函備查
- 106.04.20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60030708 號函備查

106.04.28 處秘法字第 1060000013 號函公布
108.05.17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6.11 處秘法字第 1080000009 號函公布
108.07.25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80094356 號函備查
110.05.21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7.19 處秘法字第 1100000022 號函公布

- 第一條 為便於處理學生抵免學分，特訂定淡江大學學生學分抵免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 第二條 下列學生入學前於國內大學或教育部認可之境外大學院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得申請抵免學分：
- 一、大學部新生、轉學生、轉學復轉系生。
 - 二、依照法令規定准許於校內外修讀推廣教育學分班後考取修讀學位者。但所修學分作為大學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資格之用者，入學後，不得再申請抵免學分。
 - 三、本校大學部學生先修本校研究所課程，且此課程不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規定者。惟列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計算者，嗣後考取研究所碩士班，在不變更碩士班畢業學分數原則下，得據以申請免修。
 - 四、已畢業或肄業之研究生，嗣後考取碩士班、博士班者。
 - 五、入學本校修讀雙聯學位之境外學生。
- 第三條 凡原校已修及格之科目，大學部以六十分、研究所以七十分為及格，可申請抵免，抵免之科目及學分由各系、所、學位學程及通識教育課程開課單位自訂。
- 五專學制專一至專三所修習之課程不得申請學分抵免；外語學院專業課程學分抵免標準由各系訂定之。
- 第四條 學分抵免之原則：
- 一、學分抵免範圍：各系、所、學位學程之必修科目、選修科目及該系、所承認之他系、所、學位學程選修科目。
 - 二、科目名稱不同，但內容相同或性質相近者，得從寬抵免。
 - 三、原修科目學分不足，欲抵免全學年之科目者，以抵免上學期為原則，下學期仍須補修。
 - 四、體育只可抵免轉入年級前之課程，自轉入年級起應修習，惟原就讀本校者，不受此限。
 - 五、經辦理學分抵免之科目如重覆修習，將不計算於畢業學分內。
- 第五條 抵免學分數之限定：
- 一、大學部
 - (一)一年級新生至多抵免三十五學分。
 - (二)轉入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一年級限修學分總

數為原則（至多抵免五十學分）

(三)轉入三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一、二年級限修學分總數為原則（至多抵免一百學分）。

(四)本校畢業生、退學生、選讀生則不受前三目之限制。

(五)轉學生再經轉系核准後，抵免之學分數仍以原轉入年級之學分數為限。

(六)修習自一百零八學年度第一學期起開辦之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分者，其學分抵免數不得超過各系、所、學位學程所定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以上。

二、研究所：本校大學部學生修畢榮譽學程或經系、所、學位學程提報可先修碩士班課程，且經招生考試錄取碩士班者，至多抵免二十學分，非屬前述身分者，至多抵免十二學分；博士班至多抵免九學分。

就讀國外大學校院之境外生不受前項第一款第一目抵免學分數之限制，並得依教學單位與境外大學簽訂之學術交流協議書辦理。

第六條 提高編級：

一、大學部學生經辦理學分抵免後得重新申請編入適當年級，重新編級之規定如下：

(一)上學期入學抵免三十五學分以上者，可申請提高編級為二年級上學期，七十學分以上者，可申請提高編級為三年級上學期，一百零五學分以上者，可申請提高編級為四年級上學期；下學期入學抵免五十學分以上者，可申請提高編級為二年級下學期，八十五學分以上者，可申請提高編級為三年級下學期，一百二十學分以上者，可申請提高編級為四年級下學期。

(二)大學肄業之退學生無論抵免學分多寡，最高得編入退學之年級。

(三)專科畢業生最高得編入三年級，其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二年。

(四)轉系生不得申請重新編級。

二、前述辦理提高編級學生，至少修業一年並依照學期限修學分數修習，始可畢業。

第七條 申請學分抵免之作業程序：

一、繳交資料時間：

新生、轉學復轉系生及雙聯學制生於開學時；轉學生及進學班新生於現場註冊時，先至各系、所、學位學程諮詢抵免科目並繳交原校成績單正本，成績單上註明系級、學號。

二、上網填寫抵免時間：

(一)新生、轉學復轉系生及雙聯學制生於開學日起一週內辦理。

(二)轉學生及進學班新生於報到後一週內辦理。

(三)學分抵免辦理以一次為限，均限於入學當學期辦理。

三、各系、所、學位學程初審後送教務處複審。

四、學生申請學分抵免經核准後，如有任何異動，得於三週內申請更正。

第八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博士班 年入學新生課程抵免單

學生姓名：_____

畢業學校：_____大學_____系碩士班

	經濟理論	計量經濟學	財務理論
碩士班所修的科目名稱請填在此欄。			
學分數上學期			
下學期			
申請抵免			
申請考試			

承辦人：_____所長：_____

※博士班新生於碩士班時必須修過經濟理論、計量經濟學、財務理論。若未曾修過者，需經考試檢定，考試不及格者須到碩士班補修該科。

淡江大學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遴聘規則

96.05.11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96.05.31 室秘法字第 0960000022 號函公布
108.05.17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6.12 處秘法字第 1080000011 號函公布
108.10.23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11.20 處秘法字第 1080000052 號函公布
第六條自 109 學年度起適用

第一條 為確保本校碩、博士生論文品質，特訂定「淡江大學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遴聘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第二條 碩士論文指導教授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之資格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定之。

第三條 博士論文指導教授應對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
-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
-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之資格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定之。

第四條 研究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論文指導教授。

第五條 論文指導教授至多二人，由本校專任教師擔任之。若經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同意，亦得商請本校兼任、榮譽、約聘、客座教師或校外教師、專家學者擔任，但校外教師、專家學者，須與本校專任教師共同指導。

第六條 論文指導教授每學年以指導三名研究生為原則，但設有碩、博士班之系、所可指導四名，設有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之系、所可指導五名，設有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之系、所可指導六名，設有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

班之系、所可再加一名，前述可指導研究生以六名為限，若有二人共同指導者，以半個名額計算。

第七條 因故終止指導關係時，研究生應以書面向所屬系、所申請更換指導教授，經原指導教授、新指導教授及所屬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同意簽章後送教務處備查。

第八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淡江大學財務金融學系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遴聘規則

民國 102 年 04 月 26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4 年 09 月 10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7 年 05 月 30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8 年 12 月 18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確保本校碩、博士生論文品質，特訂定「淡江大學財務金融學系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遴聘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第二條 碩士論文指導教授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
 -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第三條 博士論文指導教授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教授者。
 -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 三、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四、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五、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 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第四條 研究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論文指導教授。

第五條 論文指導教授至多二人，由本系專任或兼任教師擔任之。若經系、所主管同意，亦得商請本校兼任、榮譽、約聘、客座教師或校外教師、專家學者擔任、校外教師，須與本系專任教師共同指導。

第六條 論文指導教授每位每學年博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合計，最多以指導六名研究生畢業為限，若有二人共同指導者，含共同指導最多以指導六名研究生畢業為限。

第七條 因故終止指導關係時，研究生應以書面向所屬系、所申請更換指導教授，經原指導教授、新指導教授及所屬系、所主管同意簽章後送教務處備查。

第八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淡江大學研究生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

106.05.05 105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06.05.25 處秘法字第106000014號函公布

107.10.24 107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07.11.13 處秘法字第107000048號函公布

- 一、為提升研究生研究倫理之素養，具備從事學術研究工作所需的正確倫理認知與態度，訂定「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以下簡稱本課程）實施要點。
- 二、自一百零六學年度起入學之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與博士班學生，須透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網址：<https://ethics.nctu.edu.tw/>）自行觀看修習本課程，並通過線上課程測驗及格標準，取得修課證明予院、系、所、學位學程承辦人員檢核後，始得申請學位考試。
- 三、學生所屬院、系、所、學位學程於必修科目開設有學術研究倫理相關課程，得予免修。
- 四、學生若已修過「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相關課程六小時，得於入學當學期向所屬院、系、所、學位學程出具修課證明申請免修，經審核通過後，免修本課程。
- 五、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淡江大學財務金融學系博士班
指導教授(共同指導教授)同意函

本人同意指導博士班學生：_____

(學號：_____)，協助其論文研究。

指導教授簽章：_____

(若有共同指導教授，兩位均需簽名。)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學年度第 學期論文審查意見表

學生姓名	自行填寫	指導教授	自行填寫
論文題目	自行填寫		
審查項目		通過	不通過
1.摘要			
2.前言			
3.文獻探討			
4.研究方法			
5.研究資料			
6.預期研究成果及貢獻			

審查意見	
審查決議	

審查委員簽章：

淡江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

- 95.05.12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95.08.04 教育部台高(二)第 0950111269 號函備查
- 95.08.21 室秘法字第 0950000038 號函公布
- 95.09.18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50122790 號函備查
- 95.09.28 室秘法字第 0950000043 號函公布
- 99.10.27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99.11.30 室秘法字第 0990000065 號函公布
- 99.12.24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0990217685 號函備查
- 100.01.10 室秘法字第 1000000005 號函公布
- 100.10.19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0.11.30 處秘法字第 1000000040 號函公布
- 100.12.09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00221134 號函備查
- 101.05.09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1.06.04 處秘法字第 1010000032 號函公布
- 101.07.12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10115340 號函備查
- 101.11.07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1.12.07 處秘法字第 1010000101 號函公布
- 102.01.15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20007609 號函備查
- 102.10.25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2.11.27 處秘法字第 1020000073 號函公布
- 102.12.17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20183587 號函備查
- 104.05.20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4.06.17 處秘法字第 1040000034 號函
- 104.07.20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40085243 號函備查
- 104.10.28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4.11.24 處秘法字第 1040000066 號函公布
- 104.12.09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40168713 號函備查
- 108.05.17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8.06.12 處秘法字第 1080000011 號函公布
- 108.07.25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80094356 號函備查
- 108.09.12 處秘法字第 1080000039 號函公布
- 108.10.23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8.11.19 處秘法字第 1080000050 號函公布
- 108.12.12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80179398 號函備查
- 109.05.29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9.06.23 處秘法字第 1090000018 號函公布
- 109.07.27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90105954 號函備查
- 109.10.28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9.11.27 處秘法字第 1090000055 號函公布
- 109.12.30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90177410 號函備查
- 110.01.11 處秘法字第 1100000003 號函公布

第一條 依據大學法暨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本校學則等規定訂定「淡江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並經指導教授及所屬系、所主管同意者，得申請

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

- 一、修滿本校規定修業年限。
- 二、修畢所屬系、所規定之應修課程與學分。
- 三、博士班研究生應經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及格。博士學位候選人之資格考核實施要點另訂之。

第三條 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組織學位考試委員會：

- 一、學位考試委員會，碩士應置委員三人，博士應置委員五至七人，其中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以上、校內委員至少一人；均須由各系、所、學位學程主管遴選對研究生所提論文、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專門研究者，薦請校長核聘並指定委員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為召集人。

本校兼任教師，經遴聘為學位考試委員時，應以校外委員身分聘任。

- 二、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 (五)前二目之資格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定之。

- 三、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
-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
-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 (五)前二目之資格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定之。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之指導教授如為共同指導，僅能就其中一人聘任為考試委員。

第四條 研究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學位考試委員。

第五條 辦理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研究生完成論文線上原創性偵測系統比對報告，並經指導教授簽名

確認。

- 二、學位考試，以口試為原則，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學位考試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評定以一次為限，由出席考試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有二分之一、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有三分之一以上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成績以六十九分登錄。
- 三、考試委員須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碩士學位考試應有委員三人、博士學位考試應有委員五至七人出席，且符合校外委員三分之一以上、校內委員至少一人，始得舉行，否則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 四、學位考試之申請及舉行，須依本校行事曆規定日期辦理。若有不可抗力之特殊原因，應檢附佐證資料，始得申請提前或延後。
- 五、已申請學位考試者，因故未舉行學位考試，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前，辦理撤銷申請，逾期未撤銷者，視同缺考，以一次不及格計，成績以零分登錄。
- 六、學位考試委員於提交研究生學位考試成績通知單時需簽署學生學位論文符合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專業領域之聲明，以確保學生學位論文品質。如有學位論文與專業不符合之檢舉案件時，由所屬系、所、學位學程組成委員會進行相關檢核及課責。

第六條 學位考試每學期於本校、姐妹校及與本校院系所簽訂學術交流協議之大學校園舉行一次，學位考試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予以退學。

第七條 學位考試通過後，學生應於一個月內檢具考試委員正本簽章之論文送教務處辦理離校手續，取得學位證書。如需修改論文者，得簽報核准延期，以一個月為限，未依前述規定辦理者，應撤銷其及格成績，以不及格計，成績以六十九分登錄。

第八條 已授予學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撤銷其學位，公告註銷及追繳已頒給之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專科學校、大學及相關機關（構），論文以不及格論，成績以零分登錄。

- 一、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
- 二、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

對於實際代寫（製），或以口述、影像等舞弊方式供抄寫（製）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依學位授予法第十八條規定處罰之。

第九條 已於國內、境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不得再度提出作為取得碩士、博士學位之用。但經由學術合作，與境外學校共同指導論文，並分別授予學位者，不在此限。以外國語文撰寫之論文，須附中文提要，其他撰寫論文有關事項，應依本校研究生碩博士論文撰寫格式要點辦理。

取得博士、碩士學位者，應將其取得學位之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經由學校以文件、錄影帶、錄音帶、光碟或其他方式，連同電子檔送本校及國家圖書館保存之。

第十條 經申請准予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論文、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經所屬系、所、學位學程申請授予碩士學位。

第十一條 學位之授予儀式，於本校畢業典禮時合併舉行。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學位授予法及有關教育法令辦理之。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公布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淡江大學財務金融學系碩博士班應屆畢業生參加口試注意事項

若初審通過，請即聯絡指導老師，安排口試委員名單及決定口試日期時間，時間決定後再連絡助理借用口試教室，教室決定後會通知給各位。		
口試期間	<p>口試當天請同學自己印好帶至考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研究生學位考試成績通知單*1：請上教務處網站下載最新表格，每位口試委員都要簽名，口試完成後請交回系辦。 2. 研究生學位考試評分表(1位口試委員1張)：請上教務處網站下載最新表格，口試完成後請交回。 3. 博士班學位考試委員簽名單*1：請上教務處網站下載最新表格，每位口試委員都要簽名，不須交回，自留以待同完稿論文一起裝訂成紙本。 4. AACSB 財金系博士班確保學生學習成效評量表(1位口試委員1張)：口試完成後請交回。 5. 請自行準備給委員的茶水及點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參考範例製作。 2. 依學校規定，提出口試學期仍有修規定畢業學分課程的同學須於期末所修課程成績上傳後始可參加口試。
口試結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同學請至淡江大學電子學位論文服務(http://etds.lib.tku.edu.tw/main/index)提交電子論文，提交完成後，請通知助理上網查核(查核通過才可領取畢業證書)，查核通過後，請再上系統列印授權書，授權書請親筆簽名後至影印店印刷3本紙本論文，授權書裝訂在內頁論文題目後方、考試委員簽名單之前。 <p>(網站上有圖書館修訂之最新電子論文提交流程說明、電子檔規格說明、電子檔轉檔說明，請詳閱)</p>	<p>(7-8月為暑假期間，7月第2週全校放假，其餘時間星期一到星期五8-17時上班(中午午休)。助理自行安排8天休假。故同學要來繳交資料時，請提前與助理聯絡。</p>
教務處拿畢業證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上教務處網站(淡江大學畢業生離校手續查詢平台)下載列印離校程序單，依照表單辦理離校手續。 2. 請交給系辦※論文相似度低於30%的Turnitin論文比對系統比對結果畫面。 3. 請交給圖書館黑皮精裝論文2本(內含口委簽名單影本) 4. 請交給註冊組黑皮精裝論文紙本1本(內含口委簽名單正本)。 http://sinfo.ais.tku.edu.tw/tkuGrd/ 5. 離校手續辦妥才能領畢業證書 	

教務處註冊組 研究生學位考試 相關表格網址：

<http://www.acad.tku.edu.tw/RS/downs3/archive.php?class=306>

【Turnitin 論文比對系統】捍衛論文原創・提升論文可信度的絕佳工具！

Turnitin 輕鬆幫您檢視文稿內容與其他著作的相似度，並提供相似著作的段落與出處，助益學術文章原創性的提昇。

- 使用對象：本校專任教師及經授權之學生。
- 使用方式：採申請制。
 - **教師**：申請網址：<https://goo.gl/1ReJuu>。上網填寫申請表並經審核通過，將寄發啟用通知信函至教師 e-mail，內含首次登入的預設密碼，請務必於 24 小時內完成啟用。
 - **學生**：
 - 個人需求，申請網址：<https://goo.gl/97QVvp>。上網填寫申請表並經審核通過，將寄發啟用通知信函至校級 e-mail，內含首次登入的預設密碼，請務必於 24 小時內完成啟用。
 - 課程需求，由授課教師授權使用與管理。
- 連用網址：https://turnitin.com/login_page.asp?lang=zh_tw。

(或至本館首頁 => 電子資料庫 => 輸入 Turnitin)

相關問題請洽本館參考服務組值班館員，聯絡電話：分機 2365 或 E-mail：algx@mail.tku.edu.tw。

同學製作論文時請務必注意-----

1.授權書待論文上傳完**核准通過後**，你再次登錄淡江大學電子學位論文服務系統，會出現以下選項（[檢視 檔案作業記錄 列印授權書](#)），即可[列印授權書](#)。

2.**論文封面**系所名及**中摘**所名為：淡江大學財務金融學系博士班。最後一行為表單標號。

3.論文英摘所名為 Name of Institute：Graduate Institute of Banking and Finance, Tamkang University。最後一行為表單標號。

4.論文裝訂順序為封面，授權書，口委簽名單，謝詞，中摘，英摘，目錄，本文。

5.論文印刷數量為**黑皮精裝 3 本**（一本放口委簽名單正本，另 2 本放口委簽名單影本）。

6.有關上傳一些注意事項



淡江大學電子學位論文服務

Electronic Theses & Dissertations Service

登入系統

輸入論文資料

設定口試委員名單

上傳論文

選擇是否授權

送出審核

研究所名稱	<input type="text"/>	請注意學制別，不要選錯
畢業學年度	<input type="text" value="101"/>	請注意畢業的學年度，與出版年可能會不一樣，要打對喔~
學期	<input type="text" value="2"/>	
出版年	<input type="text" value="100"/>	出版年請打畢業之民國年份
論文頁數	<input type="text"/> (請以正文編排最後一頁為主，上傳的 PDF 檔中：中摘頁數及英摘頁數也要和這裡一致，所以共有 3 處要一致喔)	

※口試委員要寫 3 人都要填寫，若其中一位口委是指導老師，一樣要填寫。

財務金融學系論文寫作格式與方法

一、電腦打字

- (一)A4 直式紙橫式書寫列印。
- (二)內文字體大小為 12；中文字形採標楷體，外文字形採 Times New Roman，行距為 2 倍行高。
- (三)年代與統計數字一律為阿拉伯數字。
- (四)中文一律採中文標點符號(全形)，外文一律採外文標點符號(半形)。
- (五)頁碼置於頁尾、置中。

二、論文封面抬頭

淡江大學財務金融學系金融碩士班碩士論文
淡江大學財務金融學系金融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
淡江大學財務金融學系金融博士班博士論文

三、論文封面用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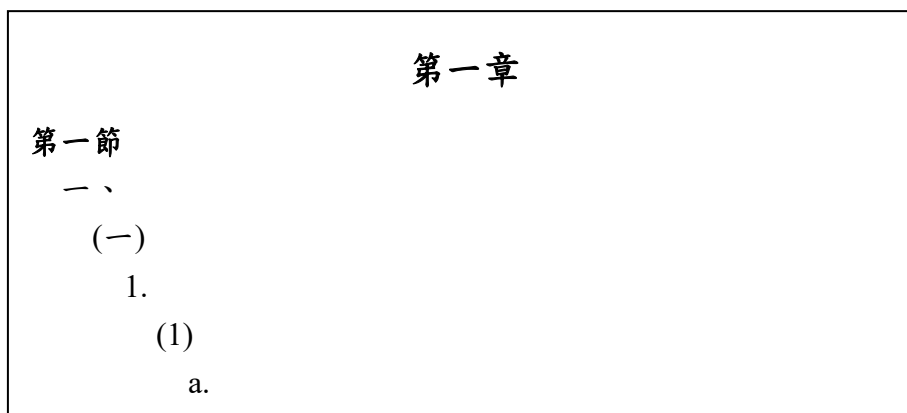
- (一) 碩士論文限用**一百磅橘黃色紙張**，封面以黑字為準；博士論文採黑色封面燙金字體之精裝本。
- (二) 論文封面編排，可採直式或橫式，A4 尺寸大小，**高 29.7 公分，寬 21 公分，字體大小為 18**。
- (三) 論文書脊需註明學校名稱、研究所名稱、論文名稱及研究生姓名。

四、論文裝訂格式

- (一) 論文前列資料：包含主題頁、博碩士論文電子檔案上網授權書(上傳後列印)、論文口試委員審議通過委員簽名表、謝辭(一頁即可)、中文論文**提要**(要加框)及英文論文提要(不要加框)、論文內容目次、表格目次、圖形目次。
註：1、提要內容宜依研究目的、使用方法、研究結果發現與貢獻等重點，500 字至 1000 字撰寫。
2、4A 尺寸大小，中文提要字體大小為 **13**，標楷體，行距為 2 倍行高，**高 29.7 公分，寬 21 公分**；英文提要字體採 Times New Roman，行距為 2 倍行高。
- (二) 正文：包含緒論、內文(文獻探討、理論模型、資料處理、研究方法、實證結果...)、結論。

(三) 論文參考資料：包含書目及附錄。

五、章節標明方式



第一章 (置中、粗體、標楷體、字體大小為 14)

第一節 (置左/左右對齊、粗體、標楷體、字體大小為 12)

一、 (左右對齊、標楷體、標楷體、字體大小為 12)

1. (左右對齊、標楷體、標楷體、字體大小為 12)

(1) (左右對齊、標楷體、標楷體、字體大小為 12)

六、註釋

(一) 註釋的位置

1、文內註釋：以此種方式，全篇論文可以不加註腳或附註，只在正文內隨引用資料之後加括號註釋，並在文末列出詳細書目即可。例如，(聶建中，2001)或(Wickman, 1975)。

2、文後註釋：可因放置的位置不同而分為「註腳」與「附註」兩種。「註腳」列在當頁之下端；「附註」的位置在各章節之後。

(二) 註腳引證的符號：中文加註時用(註 1)、(註 2)...或是用小號阿拉伯數字升高半格註於文內引述語之後。至於註號的編排，可以每章一算，可以全文一算。

七、圖、表之處理

(一) 圖表置於正文內。

(二) 表的名稱置於表上方，若有符號及相關說明，列於表的下方。表的編號為表 1、表 2、表 3，依序編列。

(三) 圖的名稱置於圖的下方，若有說明則列於圖的下方。圖的編號為圖 1、圖 2、圖 3，依序類推。

八、書目(參考文獻)：英文書目中的第一作者應先置姓氏(last name)；書籍原則上可

不表示頁數，但如僅表示某一著作的一部份時，才須將起迄頁數註明。中文按姓氏筆劃，英文按姓氏字母次序排列之。以下分就書籍、期刊論文的書目格式，列述於後：

(一) 書籍：作者全名，出版年份，「書名」，出版地點：出版者。

例：顏月珠，民國 71 年，「商用統計學」，台北：三民書局。

例：Barnett, V. and T. Lewis (1984), Outliers In Statistical Data, 2nd edition, John Wiley and Sons, N.Y.

(二) 期刊論文：作者全名，出版年份，「篇名」，期刊名，卷期數，頁數。

例：周賓鳳、邱湘靈，(1996)，「美國亞太地區國際型共同基金績效之評估」，證券市場發展季刊，第 8 卷第 3 期，頁 117~128。

例：Pesaran, M. H., Y. Shin, and R. J. Smith, (2001), “Bounds Testing Approaches to the Analysis of Level Relationship,” *Journal of Applied Econometrics*, Vol. 16, pp.289-326.

(三) 碩、博士論文：作者全名，論文年份，論文題目，校名研究所全名。

例：許嘉麟，(1999)，金融風暴前後股價、匯率與三大法人操作策略之關係研究，淡江大學財務金融學系碩士論文。

例：Ziebart, D. A. (1983), “Modeling the Utilization of Accounting Data: An Empirical Study,” Unpublished Ph. D. Dissertation, Department of Accounting, Michigan State U.

聯絡地址：25137 新北市淡水區淡江大學商管大樓 B1001 室
財務金融學系

電話：(02) 2621-5656 轉 2591 蔡幸宸助理

<http://www.bf.tku.edu.tw>

E-MAIL：tlbx@oa.tku.edu.tw